

**华安证券月月赢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  
第3季度报告  
2022年09月30日**

资产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部编制，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自2022年07月01日起至2022年09月30日止。

## § 2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华安证券月月赢23号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BB5023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29日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101, 279, 861. 53份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资产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07月01日 - 2022年09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 303, 996. 19
本期利润	1, 336, 229. 25
加权平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 0133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10, 809, 205. 52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 0941

### 3.2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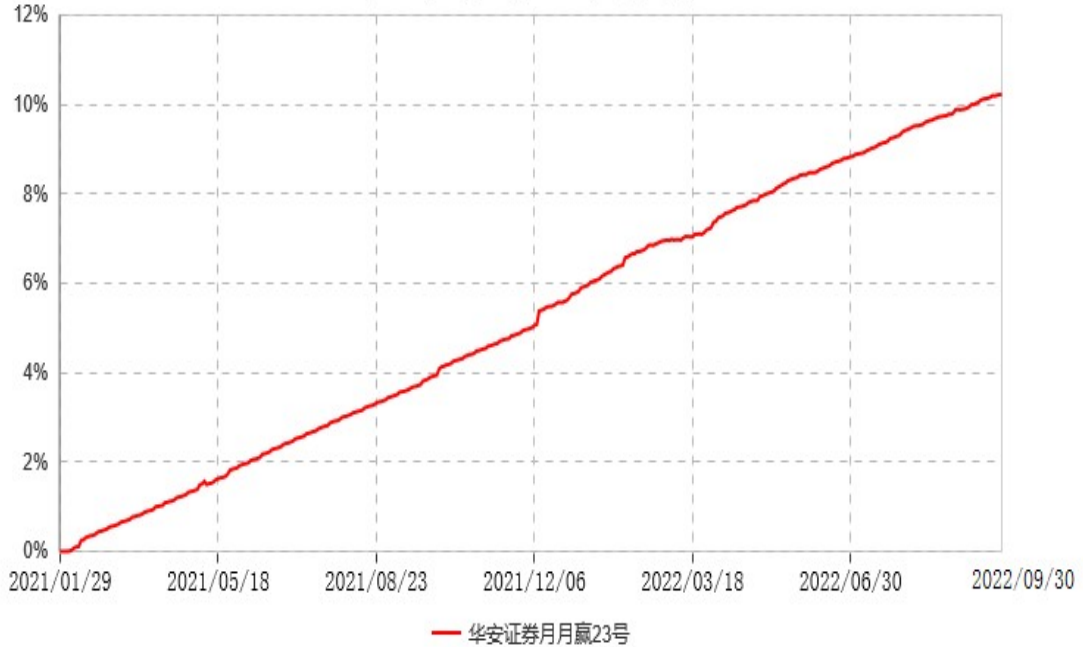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过去三个月	1.29%	0.00%	1.29%
-------	-------	-------	-------

### 3.2.2 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以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

华安证券月月赢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

(2021年01月29日-2022年09月30日)



## § 4.1 管理人报告

### 4.1.1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勤	投资经理	2021-03-31		15	经济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20年就职于国元证券，2013年起从事固定收益品种的研究、交易与投资，2021年初加入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具有15年证券从业经历，9年固收投研经验，投资风格稳健，为产品创造

					了稳定收益。
--	--	--	--	--	--------

#### 4.2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4.3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报告

当前经济整体增速仍低，尚不能推动总需求走出低位区间。对于前三个季度的经济来说，拖累的主要因素是消费和地产，支撑的主要因素则是基建和出口，四种力量对冲下，前三个季度的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速约为 3.5-4%，这也大体是对前三个季度总量经济增长的映射；接下来，随着海外经济的衰退趋势日渐明显，若出口连续放缓，则需求端会在出口走弱的基础上出现缺口，基建增速已经足够高，要对冲缺口，消费和地产至少之一必须有显著改观。从当前的高频数据来看，消费端，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向好的背景下，四季度消费动能有望恢复，对于地产，虽然销售端疲弱持续压制开发商积极性，地产新开工面积持续下滑，但 9 月以来各地保交楼政策强化，已逐步推动住宅竣工当月同比回升，商品房销售对四季度经济增长的拖累可能趋于收窄。四季度在疫情防控形势向好和保交楼、专项债资金加速到位等稳增长政策进一步见效的假设下，经济有望延续第三季度的修复态势。

利率市场方面，欧美和大部分新兴市场通胀都处于历史高位，为抑制通胀，全球货币政策进入快速加息通道，导致全球债务杠杆显著变慢。中国经济周期与欧美错位，为刺激经济回升，在财政赤字提升空间不大的情况下，中国目前仍依赖于货币政策降低利率水平和引导融资需求上升来缓冲债务风险。随着货币政策维持宽松的时间越长，债券收益率曲线预计会开始变平。中美货币政策反向情况下，未来国内货币政策宽松力度或会受到压制，采取防御性投资策略、适当缩短组合久期可能是未来较优的利率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市场方面，三季度以来，资金面宽松预期下，信用债做多热情高涨，收益率快速下行后维持低位震荡。一级市场净融资规模同比大幅收缩加剧“结构性资产荒”，城投债发行缩量主要受制于严监管政策及政策性工具配套信贷投放的替代效应，在当前房地产市场景气度较差背景下，基本面走弱的房地产主体和较为依赖土地收入的城投平台风险凸显。产业债方面，从上市公司半年报数据来看，房地产、交通运输、农林牧渔等行业偿债和盈利能力均有所恶化且相对偏弱，在具体择券时需保持谨慎。总体看，城投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在稳增长

的大背景下具有较好的配置价值，在现场尽职调查主体、把控好风险前提下，建议关注区域融资渠道畅通、区域财政收入相对稳定、安全边际较高的城投平台。不过当前中高等级品种信用利差处于历史较低水平，需要做好久期管理，降低债券估值波动对产品净值的负面影响。整体来看，四季度信用债投资收益仍主要以票息收益为主。

可转债方面，鉴于整体估值水平还处于相对高位，仓位上保持低仓位，以低价转债配置为主。

#### 4.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

报告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季度增长率为1.2900%。

#### 4.5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有利润分配。

#### 4.6 产品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4.7 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在托管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规规定，对本计划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安证券月月赢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资产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华安证券月月赢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资产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关联方报酬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 4.8 两费及业绩报酬说明

##### 1、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2、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0.03】%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3、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1) 当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时，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当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时，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见下文“（4）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3)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R 为年化收益率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

N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F)
$R \leq r$	0	0

$r < R$	60%	$F = A \times (R - r) \times 60\% \times N / 365$
---------	-----	---------------------------------------------------

注：①F 为投资者每笔参与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②R 为年化收益率，r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③A 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④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标准，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收益的承诺或保证。管理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4.9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 4.10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和业务部门内设的合规和风控岗位，加强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履职报告综合了管理人全面自查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管理人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管理人资产管理总部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执行部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管理。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风险控制部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管标准，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和合同的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采用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定期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

在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对本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本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7,101,718.63	51.32
	其中：债券	52,047,743.97	46.78
	资产支持证券	5,053,974.66	4.54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658,654.09	46.4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09,220.08	2.26
8	其他资产	696.05	0.00
9	合计	111,270,288.85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207,123.29	9.2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41,840,620.68	37.76
10	合计	52,047,743.97	46.97

## § 6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94,676,519.99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申购份额	17,788,606.60
减：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赎回份额	11,185,265.06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101,279,861.53

### § 6.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管理人自有资金未参与本计划份额。

## §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2、本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 3、本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 § 8 关联方报酬

### 8.1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年07月01日 - 2022年09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已支付的管理费	134,661.37

### 8.2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年07月01日 - 2022年09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已支付的托管费	8,079.69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证券月月赢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华安证券月月赢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华安证券月月赢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4、华安证券月月赢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9.2 存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95318

公司网址：<http://www.hazq.com/>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 免责声明

本报告并非宣传推介材料，所载内容仅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参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或删改，否则将构成侵权。

投资有风险，请理性选择。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委托资产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的业绩也不构成本委托资产业绩表现的保证。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以该产品法律文件为准，请仔细阅读。